



▲梅艷芳母親昨日由兒子陪同向法院申請由遺產撥出80萬元環遊世界 (黃洋港攝)

梅媽索80萬元環遊世界

法官駁回 頒令須付萬九元訟費

【本報訊】已故女藝人梅艷芳的母親單美金，昨日又到高院提出申請，要求梅艷芳的臨時遺產管理人從遺產中拿出八十萬元讓她環遊世界散心，以紓緩她長期面對官司的壓力。但申請被駁回，法官並頒令梅媽須支付一萬九千元訟費，於下月的生活費扣除。

梅媽在申請中稱，旅行時需要一名助護、工人及家人陪同，且要外出數月，故需八十萬元。不過遺產管理人說阿梅的戶口現時只有三百萬餘元現金，故提出反對。

梅媽要護士工人同行

沒有律師代表的梅媽，昨日在兒子梅啓明陪同下出庭陳詞。梅媽表示，由於長期面對官司使她受壓，醫生建議她出外旅遊散心，她遂計劃出外旅遊一至三個月環遊世界，主要目的地為歐美。梅媽又指自己已八十五歲

，故外旅遊需要有助護、女傭和家人隨行，故需要八十萬元。她遂向梅艷芳的臨時遺產管理人申請從阿梅的遺產撥出該筆款項。她指女兒在生時，因為要照顧她很少遠行，阿梅亦不時鼓勵她外出旅遊。

法官恐遺產再「乾塘」

梅艷芳臨時遺產管理人的代表律師說，他們剛變賣了阿梅在倫敦的物業，現時遺產流動資金有三百九十萬元，不過因稍後要支付梅媽的醫療費、生活費及遺產其他的開支，至年尾時所有開支約需二百六十萬元。如再支付八十萬元給梅媽，會令流動資金再次出現問題，加上他們認為梅媽是次的申請亦非必要開支，故反對其申請。另外，他們亦透露梅媽一方現時未對遺產官司上訴案作出排期，他們亦希望案件盡快開審。

法官張舉能裁決時指，梅媽的申請非一般的生活資助，而且亦沒有任何醫生報告證明她必須要去旅行。張官又指與梅媽去旅遊時擬同行的最少有三人，其中兩人是受薪，其餘家人亦非遺產受供養的對象，故他們的使費由遺產支付並不公平。張官考慮過梅媽作此申請的重要性、合理性及為防止遺產的流動資金再出現「乾塘」，使梅媽得不到適當經濟資助，而且亦無證據顯示阿梅需支付梅媽的旅行費，故駁回其申請。

扣下月生活費付訟費

張官又指法庭頒令每個月給予梅媽十二萬元生活費已非常慷慨，如果她節儉生活，亦可以作短線旅行。張官亦頒令梅媽需支付遺產管理人等的訟費合共一萬九千元，於她下月從遺產發放生活費時扣除。梅媽在張官裁決後似不服裁決，並繼續喋喋不休解釋作出此申請的原因。

指 Karen 搭上黃長發違協定 鞋王向「三奶」討回3物業

【本報訊】港男黃長發被傳媒揭破搭上富商「三奶」李姿雲 (Karen)，有「鞋王」之稱的富商鄧劍群，日前入稟高等法院，向李姿雲追討她名下分別位於匡湖居、半島豪庭和尖沙咀山道三個物業，並追討她早前售出港灣豪庭物業的二百一十萬元。

入稟狀指鄧與李於二〇〇二年發展婚外情後，鄧以李的名義購買三個物業，但李只是託管人；另外雖然匡湖居物業是鄧給李的禮物，但屬共同持有，且有口頭協議雙方要維持關係，李亦不可以有其他男人，否則要將物業收回。鄧指李搭上黃長發是違反協議，故要求收回物業及追討李賣樓的款項。

申索人鄧劍群，答辯人李姿雲 (Karen)。據入稟狀指經營鞋業的鄧亦不時投資物業，二〇〇二年鄧與 Karen 發展婚外情，二〇〇三年初鄧安排黃埔一單位讓 Karen 入住，及後鄧以一百七十一萬七千元用 Karen 名義購買港灣豪庭一期的單位讓鄧遷入，鄧亦先支付了訂金及首期。不過入稟狀指該物業並非給予 Karen 的禮物，只是為免他人知道該物業是鄧購買從而揭露二人關係，鄧才這樣做。鄧亦只會在二人維持關係時才會讓 Karen 續居於該單位。

入稟狀指二〇〇三年中 Karen 懷有鄧的骨肉，鄧才決定購買物業給 Karen 作禮物，不過有一個條件，就是二人要維持關係，Karen 不可以有其他男人，否則鄧會收回物業及其一切利益。鄧遂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以六百一十三萬八千元購買西貢匡湖居第一期的單位，由鄧與 Karen 共同擁有，鄧亦先支付訂金及首期。及後 Karen 搬進匡湖居，港灣豪庭單位則用作出租支付按揭。Karen 的女兒於二〇〇四年四月出生，並居於匡湖居。

鄧又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以二百六十八萬元購買半島豪庭第二庭一個單位作投資之用，但仍以 Karen 的名義持有。入稟狀指 Karen 只是作為信託人替鄧管理及持有該物業，該物業亦非鄧送給她的。同年五月，鄧再購買尖沙咀山道卓能中心的單位，同樣由 Karen 名義持有，但只是替他託管物業。

入稟狀指，二〇〇五年十二月，Karen 以二百一十萬私下賣掉港灣豪庭物業，鄧至今初發現她與黃長發有不倫關係時才知悉她賣掉港灣豪庭。但入稟狀指鄧沒有指示 Karen 賣物業，而她也沒有將得款給予鄧。鄧指自今年一月傳媒揭露 Karen 與黃長發有染後，Karen 已違反當初與鄧的協定，故需把匡湖居的得益全數歸還鄧。鄧亦要求收回半島豪庭和山道卓能中心的物業，並要求法庭宣布鄧才是該四個物業的真正業主，且可獲得賣掉港灣豪庭所得的利益，並要求 Karen 交還二百一十萬元。



◀「鞋王」鄧劍群與妻子鄧朱錦詔

鄧劍群由小販變富商

■有「鞋王」之稱的鄧劍群，一手建立鞋業王國，二〇〇六年更與妻子鄧朱錦詔一同獲得哈爾斯頓大學榮譽博士及世界傑出華人殊榮。

於澳門出生的鄧劍群，因為家窮，在濠江中學唸至中二後從澳門來到香港，協助父親在廟街擺檔賣眼鏡、墨水筆，在工餘時努力進修英語及商科，之後在一家中資機構任職。

一九六七年，鄧劍群正式涉足鞋業，之後獲在英國擁有一間上市公司、鞋廠大客戶英國夫婦賞識，延攬鄧劍群協助他們開辦香港業務。其後，英國夫婦給了鄧劍群五萬港元及每月一千三百元薪金，鄧劍群利用這五萬元，在星光行開設了「雅仕高」有限公司，公司業務在一九九〇年高峰期營業額超過一百億港元，在東南亞各地設有十三間

分公司。鄧劍群經營出口到各國的鞋類生意，最高紀錄 (一九九五年) 超過六千萬對。除了名牌 Reebok、LA Gear、Avia、Adidas，還有中低檔非運動鞋。「鞋王」美譽不脛而走。

鄧劍群之後離開「雅仕高」，並於二〇〇〇年四月創立亞太鞋業集團公司，以香港為總部。在東南亞設有六間分行包括台灣、越南、印尼及內地數城市，僱員超過二百人。主要為品牌鞋商從事代理採購業務，其中的國際知名品牌包括 DKNY、KAPPA、BATHING APE、KENZO、TERRA PLANA、GAP、NEXT 等等。「亞太鞋業」業務網絡跨越全球，產品出口遠達歐美、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等地，每年總出口數量更超過二千五百萬對。

法庭消息

黎姿胞弟車禍受傷索償

■息影女藝人黎姿的胞弟、皮膚科醫生黎嬰於〇七年乘坐的士遇上交通意外，嚴重受傷，更曾昏迷多時。黎嬰日前透過監護人入稟高等法院，控告一名的士司機及車主，指他們導致交通意外使黎嬰受傷，要求他們作出賠償。申索人為黎嬰，由監護人陳婉代表，答辯人為的士司機林龍天及車主潘偉雄。據入稟狀指，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晚，申索人乘坐的士路經摩利臣山道時，與林駕駛之的士相撞，令到申索人受傷。入稟狀指是次意外是答辯人疏忽而做成的，故入稟高等法院要求賠償。

U-RIGHT 控核數師行失職

■仍在進行清盤程序的佑威 (U-RIGHT)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同旗下八間公司，入稟高等法院，控告核數師行 RSM Nelson Wheeler 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的財政年度失職，導致公司損失，要求對方賠償。另外他們同時亦入稟指公司前主席梁鄂與其他十人失職，導致公司造成損失，故要求索償。

金至尊要求陳吟揮等賠償

■現時仍在進行清盤程序的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二十九間公司，日前入稟高等法院，控告已故創辦人林世榮的妻子陳吟揮及其餘十四人，指他們管理不善及誤導公司使其造成損失，故要求索償。

烏克蘭沉船 船長等被控

■烏克蘭補給船去年於香港撞船沉沒，導致十八名船員遇難，補給船烏克蘭籍船長及內地貨船船長及兩名香港導航員，被控以危害他人海上安全等罪名，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所有被告否認指控。案件今日繼續聆訊。

中年婦疑遭騙財色燒炭亡

女商人憂失明寓所製毒氣室魂斷



▲中年婦遇人不淑燒炭不治



▲燒炭女商人屍體昇走 (俞凱穎攝)

【本報訊】昨日有三男女分別燒炭，釀兩死一命危。其中一名與兒子相依為命的婦人，疑遇上情場騙子，人財兩失，在西環寓所留下遺書燒炭亡；另兩宗自殺案為營商婦患眼疾，恐失明尋短見不治；另一名沉默寡言男子，連續兩日曠工後，被揭發燒炭命危。

遭騙財感情受創自殺婦人吳×卿 (五十五歲)，與二十九歲兒子相依為命，居於西環北街一單位。現場消息稱，事主留下遺書內容，稱早前認識一名男子以為喜逢第二春，由於對方刻意討好奉承，令她疏於防範，感情發展一日千里，對方隨即以種種不同理由借錢，將其半生積蓄騙光後便去如黃鶴。事主感情受創鬱鬱不歡。

昨日凌晨三時許，女事主的兒子由外返家，甫開門便聞到炭灰味心感不妙，推開母親房門，發現門縫遭膠紙封着，母親昏迷床上，地上有一盆炭，他即時報案求助，惟事主送院後證實不治。警員在房內檢獲遺書，內容透露是因金錢及感情受騙重打擊自尋短見，事件無可疑。

另外，一名經商的中年婦人，疑患上眼疾恐失明，近期一直悶悶不樂，前晚離家返回樂富富強苑自置物業燒炭，家人因與她失去聯絡四出尋找。昨日下午一時許，胞姐趕至上址發現她燒炭，大驚報案求助，惟救護員趕至時已證實不治，警方調查後列作自殺案處理。

工傷男子燒炭命危

接近同一時間，沉默寡言陳姓男子 (三十七歲)，由於連續曠工兩日，公司負責人通知他居於觀塘的父親趕往紅磡環順街寓所了解原因，發現大門反鎖於是報案，消防員到場破門入屋，證實事主燒炭昏迷。現場消息稱，事主早前疑工傷在家休息，由於性格沉默，家人稱不知他「發生乜事」。



▲青年跳樓死，親友現場路祭 (梁衍衡攝)

自怨轉錯工 青年跳樓死

【本報訊】一名青年由首飾學徒轉做餐廳侍應，返新工後感不開心後悔轉錯行，疑不堪打擊，昨晨由大廈高處墮樓骨折重創，送院後證實不治。

墮樓身亡青年李國豪 (二十一歲)，是家中幼子，與父母、胞兄居住環翠邨富翠樓一個單位。消息稱，李國豪中四輟學當首飾學徒工作，但早前突然辭職，轉往壽司店任侍應生，卻在入職新工後感到不開心，曾向人透露後悔轉錯工入錯行。



▲蔡健強昏迷不治

生命鬥士蔡健強病逝

【本報訊】一名壯年漢受先天影響致百病纏身，並被糖尿上眼拖累幾近雙目失明，年前積極做義工讓智障兒童增添歡笑，月前曾獲邀上電台節目分享「生命鬥士」體驗。昨日凌晨疑舊病復發，昏迷送院，送院後證實不治。

終不敵病魔的生命鬥士蔡健強 (三十七歲)，與七十餘歲老父同住石籬邨石禧樓一個單位，蔡父是退休小販，患白內障，母親早逝，他有一名胞姊，與丈夫住屯門區。蔡健強童年失去母愛，更受先天影響健康欠佳，年紀輕輕已先後患有高血壓、糖尿及心臟病。十多年前他曾在一間報館任職印刷工，結識了一名女友，無奈在籌備婚禮時女友染肺病去世，令他大受打擊，健康日壞又添一疾，證實患上羊癲症，每日須服多達三十種藥物，自此無法再工作，與父親同領綜援金過活，他一度意志消沉。

因行動不便，蔡健強曾參加義工活動，認識了義工朱小姐，受對方鼓勵重燃積極人生，亦加入義工行列，到區內一間社區中心幫助智障兒童，長達三年。惟兩年前因糖尿上眼，需入院做手術而被迫停止義工工作。健康狀況反覆，手術排期曾被迫四度延誤，惜最終手術失敗，導致左眼全盲，右眼只剩一成視力。兩年來要留家養病，已無法再外出活動，近期更需坐輪椅。

昨日凌晨四時二十五分，蔡健強在寓所內感到頭暈不適，更陷昏迷。救護員接報到場，蔡健強送院後不治。



▲海關在非漢行李箱夾層查獲海洛英 (本報攝)

穗港客船首次查獲毒品

【本報記者潘納廣州一日電】廣州海關今天對媒體通報，該海關所轄番禺海關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在香港開來的客船中查獲一名尼日爾籍男子利用行李箱夾層走私海洛英逾二克，這是廣州海關首次在水上客運運查獲毒品走私大案。後經調查，涉案男子是從非洲尼日爾乘飛機進入香港，再由香港經水路從番禺入境。狡猾的毒品走私分子選擇周末人流密集的時段入境，毒品經多層包裹，首層包裝物有類似止痛膏的刺激性氣味塗層，企圖蒙混過關。